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合浦县农业农村局</u>的 2025年合浦县高素质农民培 <u>育工作服务采购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合浦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服务采购 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25.4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<u>519.60</u>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注:

- 1、填写要求: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确定;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- 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3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